

U 09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行业标准

CB/T 3745—1995

职业危害程度综合评价分级

1995-12-19发布

1996-08-01实施

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 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行业标准

职业危害程度综合评价分级

CB/T 3745—1995
分类号: U09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多因素职业危害程度综合评价分级的原则和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船舶工业两种(含两种)以上职业危害程度综合评价分级。

2 引用标准

GB 3869 体力劳动强度分级

GB 4200 高温作业分级

GB 5817 生产性粉尘作业危害程度分级

GB 12331 有毒作业分级

3 术语

3.1 粉尘作业

在生产性粉尘工作场所从事生产劳动的作业。

3.2 高温作业

在工作场所具有生产性热源,其气温等于或高于本地区夏季室外通风设计计算温度2℃的作业。

3.3 有毒作业

在生产性毒物的工作场所从事生产劳动的作业。

3.4 噪声作业

在生产性噪声的环境中从事生产劳动的作业。

3.5 职业危害程度综合评价

在各单项职业危害程度分级的基础上,应用权重法及量级指标,对同时存在多种职业危害因素的作业场所进行的综合评价。

4 职业危害程度综合评价分级原则及方法

4.1 原则

职业危害程度综合评价分级原则,是以作业场所中生产性粉尘危害程度分级、有毒作业危害程度分级、高温作业危害程度分级、生产性噪声作业危害程度分级及体力劳动强度分级,五个因素构成的综合评价体系。

4.1.1 各单项职业危害程度分级

各单项职业危害程度分级按GB 3869、GB 4200、GB 5817、GB 12331、附录A(补充件)的规定。

4.1.2 各单项职业危害程度分级级别

各单项职业危害程度分级级别分别用 X_1, X_2, X_3, X_4, X_5 表示。

X_1 ——生产性粉尘危害程度分级级别。

X_2 ——有毒作业分级级别。

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1995-12-19批准

1996-08-01实施

X_3 —生产性噪声危害程度分级级别。

X_4 —高温作业分级级别。

X_5 —体力劳动强度分级级别。

4.1.3 五个因素权重系数的确定

五个因素权重系数,是以特尔斐专家评估法与层次分析法为依据而确定的,其具体数字见表1。

表 1

因 素	粉 尘	毒 物	噪 声	高 温	劳 强
级 别	X_1	X_2	X_3	X_4	X_5
权重系数	3.6	2.4	1.8	1.3	0.9

4.2 方法

4.2.1 综合评价分级指数的计算

综合评价分级指数(ZC)按公式(1)计算:

4.2.2 计算示例见附录 B(参考件)B1 条。

5 综合评价的分级

综合评价的分级级别按表 2。

表 2

指 数 范 围 (ZC)	综合评价级别
≤2.5	0 级(安全作业)
>2.5~5	1 级(轻度危害作业)
>5~10	2 级(中度危害作业)
>10~20	3 级(高度危害作业)
>20	4 级(极度危害作业)